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志浩
電話：037-559535
傳真：037-354593
電子信箱：bill1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50109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私立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啟用公告(105D056305_105D2023739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轄內之私立「苗栗縣通霄鎮承佛寶塔」（納骨塔）之殯葬設施啟用公告文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、本府民政處



1050109040